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會議，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且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4
臨時股東大會	5
投票表決	5
推薦意見	5
責任聲明	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公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之普通股，已入賬列為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時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執行董事：

龔次敏先生 (董事長)

羅勇先生

楊杪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軍先生

張鵬先生

趙俊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偉豪先生

韓立岩先生

肖莉萍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區

人民南路

一段86號12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城北

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中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委任何志勇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的資料；及(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龔次敏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之職務的公告。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及董事會的審議董事會建議委任何志勇先生（「何先生」）為執行董事。何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志勇，55歲，現任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總裁、黨委委員。何先生於1986年4月至1994年2月任西南財經大學經貿系講師、教研室主任、副教授、副系主任；於1994年2月至2000年5月任西南財經大學出版社副社長、常務副社長，西南財經大學教授；於2000年5月至2003年11月任四川省新聞出版（版權）局副局長、黨組成員；於2003年11月至2005年9月任四川出版集團總編輯、管委會副主任；於2005年9月至2015年9月任四川黨建期刊集團黨委書記、管委會主任；於2015年9月起任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總裁、黨委委員。何先生曾被授予「全國新聞出版業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四川省學術和技術帶頭人」等稱號。何先生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並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何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何先生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何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委任將會生效。何先生的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至本公司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委任何先生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後，龔先生將正式退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

何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何先生之酬金及服務合約之條款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授權決定，並會考慮何先生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表現和本公司的盈利和市場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委任何志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持有人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持有人交回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78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委任何先生為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何志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落實服務合約之條款。

代表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如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檔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檔。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還須攜帶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如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
6. 預期臨時大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城北商貿大道文軒路6號（郵編：61008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羅勇先生及楊杪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趙俊懷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麥偉豪先生及肖莉萍女士。